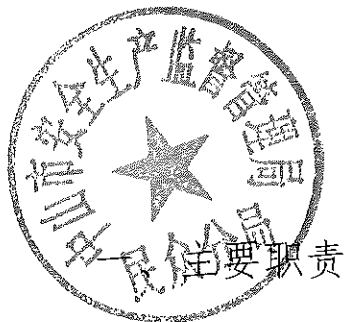




民众安监分局概况

1. 承担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全镇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2.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 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安委会办公室、执法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巡查室、业务受理室、会议室、档案室，人员构成情况：公务员 6 人、工勤 1 人、雇员 8 人、其他 1 人。